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22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驩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方少偉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
陳少德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
李民浩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林煥光先生

總平等機會主任
林小慧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康復政策委員會主席
陳錦元先生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副主席
羅偉祥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會長
莊陳有先生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顧問建築師
Peter KEEPING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

黃海暉女士

香港女障協進會

委員
羅佩貞女士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代表
方少麗小姐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區幹事
譚金蓮小姐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主席
陳琺荃女士

社工
陳文星小姐

香港測量師學會

建築測量組副主席
龔瑞麟先生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羅俊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所作的回應及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 法 會 CB(2)488/10-11(03) 、
CB(2)838/10-11(01)至(06)、CB(2)883/10-11(01)
至 (03) 、 CB(2)892/10-11(01) 及
CB(2)899/10-11(01)至(02)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簡介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在2010年6月7日發表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下稱"《平機會報告》")所作的回應及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闡釋，《平機會報告》就改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的無障礙通道、與附近環境的連接和融合，以及方便使用者的管理方法提出了23項建議。為統籌政府對《平機會報告》的回應和跟進行動，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由政府相關部門的代表組成。專責小組在擬備政府當局對《平機會報告》的回應和跟進行動時，不但檢視了平機會所審核的政府和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處所，更檢視了政府部門和房委會轄下約3 900個市民經常到訪的處所和設施。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經考慮運作需要、改善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及所需時間，政府當局已為這些處所和設施制訂了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又表示，運輸署研究了切實可行的方法，以提升轄下設施的無障礙通道，當中包括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共小型巴士總站。此外，房屋署亦擬訂了一項改善工程計劃，以提升所管理物業的無障礙設施。155個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共屋邨")的大部分改善工程將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與此同時，路政署亦會加快其加建無障礙設施(升降機或斜道)的計劃。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此計劃會為未設有升降機或斜道或附近沒有地面行人過路處的公共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該等設施。

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各政策局和部門將會委任一名屬首長級的無障礙統籌經理，以統籌局內或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此外，每個場地亦會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
4. 平機會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對《平機會報告》中的建議作出正面和積極的回應。他表示，平機會在發表《平機會報告》後，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監察為殘疾人士實現無障礙環境的進度，以及與政府、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公共交通機構(包括專利巴士公司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及私人機構(例如大型商場的業主和管理處)合作，以期採用通用設計為原則，制訂創建共融社會的重要政策。政府和所有持份者應貫徹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讓殘疾人士能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範疇，包括享用康樂文化設施及服務。
5.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亦已公布改善工程計劃的安排及時間表，該等計劃旨在改善其管理的處所的無障礙通行設施，平機會主席對此表示歡迎。平機會主席指出，平機會曾接獲投訴，指改善工程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和私人物業業主(例如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但各方卻協調不足，責任劃分亦有欠清晰。平機會主席呼籲專責小組協助統籌政府的工作，以提升無障礙通行設施，創建共融社會。

與團體會晤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立法會CB(2)838/10-11(02)號文件]

6. 陳錦元先生陳述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的意見書。陳先生提述其機構就灣仔區無障礙通行設施的設置情況進行調查的結果，並特別指出區內該等設施不足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設置該等設施時，應考慮殘疾人士和康復界的意見，瞭解他們對無障礙通行設施的具體需要。此外，政府當局應加深公眾對無障礙事宜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下稱"《設計手冊》")所載現行規定的認識和瞭解，以及加強執行設計規定，確保設計符合

有關要求。陳先生補充，政府當局應檢討《設計手冊》的局限性，尤其是《設計手冊》給予政府建築物的豁免。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立法會883/10-11(01)號文件]*

7. 羅偉祥先生陳述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羅先生讚揚政府當局就《平機會報告》中的建議迅速作出回應，以及承諾就現有政府處所及設施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劃提供具體時間表。羅先生指出，殘疾人士在生活上各方面仍然面對許多障礙；眾所周知，港鐵尚未在所有港鐵車站安裝垂直升降機，而專利巴士公司亦未把所有巴士轉為低地台巴士。他亦關注到，關於引進可接載輪椅的的士，當局欠缺具體時間表。他呼籲政府當局與平機會繼續緊密合作，致力為殘疾人士和長者實現無障礙的環境。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8. 莊陳有先生歡迎平機會發表報告，並讚揚政府當局對《平機會報告》中的建議迅速作出回應，尤其是擬訂改善工程計劃，以提升現有政府處所及設施的無障礙設施。莊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實現無障礙環境設定更高的目標，而非為符合現行最低的設計規定而推行改善工程計劃來提升政府處所及設施的無障礙設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具前瞻性的做法，例如在其採購政策下提供誘因，鼓勵公營機構、資助學校及津助福利機構建立無障礙的社會。為監察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政府當局應就其對無障礙通道設施採取的跟進行動，定期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莊先生呼籲平機會擴展殘疾人士無障礙通行的涵義，包括不受干擾地使用服務和互聯網。他亦呼籲公共交通機構加快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例如港鐵應在所有車站裝設月台幕門，而巴士公司亦須購置低地台巴士。莊先生歡迎個別政策局和部門委任專責的無障礙統籌經理，負責統籌無障礙事宜。此外，當局應制訂機制，蒐集殘疾人士的意見，以瞭解他們在無障礙事宜方面的需要和困難。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立法會CB(2)899/10-11(01)號文件]

9. Peter KEEPING先生陳述生活環境輔導服務的意見書。他請委員注意平機會提出的第5及16項建議，並闡述生活環境輔導服務為私人樓宇及設施的業主提供的諮詢服務，諮詢內容涉及無障礙處所的設計標準和殘疾人士的環境需要。

香港復康聯盟

[立法會CB(2)838/10-11(03)號文件]

10. 黃海暉女士陳述香港復康聯盟的意見書。黃女士以一案針對領匯而向平機會提出的投訴為例，表示加設無障礙設施的要求往往遭領匯以技術因素為由拒絕。黃女士察悉政府當局已制訂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她促請政府當局諮詢殘疾人士和康復界，瞭解他們的具體需要，然後才敲定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黃女士呼籲政府當局在擬訂改善工程時，設定較《設計手冊》的設計規定為高的標準。她贊同平機會有關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建議，即廢除政府建築物獲得豁免受《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訂強制規定規限的條文。

香港女障協進會

[立法會CB(2)838/10-11(04)號文件]

11. 羅佩貞女士陳述香港女障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羅女士引述其親身經驗為例，表示政府當局除為場地提供無障礙通道外，亦應確保有合適的途徑讓殘疾人士無障礙地使用服務和設施，例如政府診所應設置專為殘疾使用者而設的醫療設施。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立法會CB(2)838/10-11(05)號文件]

12. 方少麗小姐陳述香港職業治療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方小姐表示，該會贊同《平機會報告》中的建議。她認為，在規劃階段應採用通用設計為原則，確保人人皆可享受處所

內的設施和服務。此外，為向私人發展商樹立良好榜樣，政府當局應就新的政府建築物採用《設計手冊》"作業範例"部分所訂的標準。方小姐表示，香港職業治療學會曾聯同香港理工大學就商場的無障礙通行情況進行調查，並在2007年9月發表報告，指出尚有許多改善空間。該報告現載於該會的網站。為解決無障礙事宜，她籲請政府當局邀請持份者就使用者的需要表達意見，並且加強巡查，以確保符合無障礙通道的強制規定。方小姐補充，處所的業主和管理人員應為員工提供培訓，讓他們瞭解無障礙事宜及不同類別殘疾使用者的具體需要，同時亦應定期查核處所內的各項設施。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892/10-11(01)號文件]

13. 譚金蓮小姐介紹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意見書。對於《平機會報告》審視了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的出入途徑，譚小姐表示讚賞，但她認為，在殘疾人士的居所與這些場地之間提供無障礙連接，以方便他們融入社會，亦同樣重要。不過，根據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就行人道的無障礙通程度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行人道上的無障礙設施，例如盲人引導徑和下斜路緣，根本並不方便使用。鑒於缺乏高層次中央統籌組織，負責制訂促進暢道通行的政策和措施，譚小姐質疑由勞福局領導的專責小組跟進《平機會報告》所提建議的成效。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立法會CB(2)838/10-11(06)號文件]

14. 陳琺荃女士陳述救世軍護老者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陳女士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和興建新的政府建築物時，應遵從《設計手冊》所載的設計規定，同時亦應加快為1997年前興建的政府建築物加建無障礙通行設施。她籲請政府當局在敲定新建築物的設計和改善工程計劃之前，徵詢無障礙通行設施使用者的意見。此外，政府當局應修訂《建築物條例》，廢除政府和房委會的建築物獲得豁免規限的條文。陳女士又表示，政府當局應為前線員工提供更多培訓，令他們更瞭

解其管理的處所內無障礙通行設施的正確使用方法，以及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公眾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

香港測量師學會

15. 對於當局制訂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以提升現有政府處所及設施的無障礙設施的政策方向，龔瑞麟先生表示支持。龔先生指出，在改善現有處所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方面，政府當局和私人機構均面對類似的技術限制而難以遵從《設計手冊》所載的最新規定。因此，他支持《平機會報告》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以實際可行中最佳的辦法而非最省時省錢的做法解決無障礙問題，以協助殘疾人士自立生活，為他們提供具尊嚴的通道。不過，對於平機會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全面廢除政府和房委會的建築物獲得豁免規限的條文，香港測量師學會表示有所保留。反之，他們認為當局應考慮技術和環保因素，在建築物的設計和建造方面給予靈活性。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16. 羅俊毅先生歡迎《平機會報告》的發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但對整體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進度則表懷疑，因為觀乎過去30年，政府當局在為殘疾人士實現無障礙環境方面進度緩慢。有關例子包括引進低地台巴士、正確使用傷健人士洗手間，以及引進統一的手語。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實現無障礙環境承擔整體責任。

政府當局的回應

17.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¹回應團體的意見時強調，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讓他們可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進出處所及使用設施，從而幫助他們獨立生活及融入社會。不過，他承認過程並非完全暢順。政府當局明白到，除提升無障礙設施外，提高市民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亦同樣重要。當局會繼續就復康政策和改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事宜諮詢持份者，包

括殘疾人士和康復界。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稱"康諮會")亦會繼續就發展及分階段推行康復服務表達意見。至於專責小組的成效，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¹表示，政府當局對《平機會報告》作出的回應，包括整體改善工程計劃，已獲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親自通過。相關政策局／部門會盡量按照改善工程的實施時間表行事。倘若個別改善工程未能如期完成，負責人員便須就延誤承擔責任。

18. 在公眾教育方面，康復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和康諮會十分重視提高公眾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和瞭解。勞福局一直與康諮會合作，透過持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積極推廣無障礙環境。康諮會將會繼續尋求各區區議會支持推動在其所屬地區內設置無障礙設施。康復專員請委員注意，為配合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實施，勞福局過去兩年已把公眾教育活動的每年撥款由約200萬元大幅增至超過1,200萬元。特別是撥給非政府機構和個別區議會作推行無障礙事宜推廣活動的款額，在2009至2010年度已相應地分別由100萬元增至300萬元及由約3萬元增至約5萬元。康復專員又表示，推廣和創建無障礙社會，將會是康諮會每年公眾教育活動的主題之一。為了向公眾發放更多資訊和向私人業主及管理人員提供更多意見，以助掌握無障礙處所及建築環境的設計標準，康復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設立一個資源中心的建議，由持份者(例如香港復康聯盟和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提供綜合諮詢服務。

19. 至於有關無障礙事宜的諮詢機制，康復專員表示，除統籌政府當局對《平機會報告》的跟進行動外，專責小組會在推展新的政府建築物項目時，負責諮詢持份者。康復專員補充，政府當局會在各政策局或部門內委任一名無障礙統籌經理，以統籌無障礙事宜；每個場地亦會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負責協助殘疾人士進出其管理的處所。有關委任機制的詳情，將會以通告方式公布。

20.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需要。繼2002年引入"無障礙運輸"的概念後，政府當局制訂了由下列元素組成的5項"更佳策略"——

- (a) 更暢達的運輸服務；
- (b) 更優良的公共運輸基建及設施；
- (c) 更完善的街道環境；
- (d) 更妥善的規劃標準、指引及程序；及
- (e) 更良好的夥伴關係，使工作及成果更為理想。

他又表示，公共交通機構一直逐步改善無障礙通道。值得注意的是，在過去10年，港鐵已斥資約6億元進行車站改善工程，以改善無障礙通道。港鐵承諾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進一步斥資2億元作此用途。港鐵計劃在部分車站進行升降機安裝工程。政府當局會與港鐵跟進如何可進一步方便殘疾人士通行。至於專利巴士方面，所有專利巴士公司購買新車時，會盡可能購置可接載輪椅的巴士。在盲人引導徑的使用方面，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承認有關設施應完全可供視覺受損人士無障礙地使用。政府當局會加強與公共交通機構和政府部門協調，防止出現盲人引導徑被阻塞的情況。另外，政府當局至今已從擠迫的地區移除約1 500個交通標誌和街道名稱指示牌，這方面的工作將會繼續。在運輸署轄下成立的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曾討論公共交通及無障礙設施的方便使用程度，並會作出跟進。該工作小組由殘疾人士、公共交通機構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組成。

21. 關於改善工程計劃，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表示，有關處所及設施的管理部門已向建築署提供計劃詳情，而建築署亦已展開籌備工作。建築署隨後會尋求所需撥款，以落實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該計劃會由外判承建商執行。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補充，由他親自領導的工作小組業已成立，負責監察實施進度，並會定期向立法會和勞福局匯報。

22.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表示，房委會亦已制訂改善工程計劃，以改善其管理物業的無障礙程度。大部分改善工程將於2012年6月30日或

之前完成。為在改善工程的進度、對服務的干擾及對住客的滋擾三方面取得平衡，房屋署會安排部分改善工程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為配合房屋署的更換升降機計劃，小部分改善工程將於2016至2017年度或之前完成。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又表示，當局會舉辦研討會，以助房屋署職員及其外判管理公司瞭解如何符合《設計手冊》所訂的要求。房屋署亦會邀請各殘疾人士團體出席研討會，分享在進出房屋署轄下物業方面的經驗和遇到的困難。

討論

23. 譚耀宗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擬訂了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以回應《平機會報告》。不過，譚議員指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於2010年10月就領匯管理的商場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情況進行調查，並發現許多不足之處。有關詳情載於其調查報告。他察悉領匯已承諾改善其物業的無障礙程度，並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實施進度。譚議員補充，由於領匯旗下大部分商業設施位處公共屋邨內，房屋署應與領匯合力改善商業設施與公共屋邨之間無障礙設施的連接。譚議員指出公屋租戶日漸老齡化，並呼籲房屋署優先實現可供所有人無障礙地通行的環境。

24.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表示，領匯已公布其在未來5年跟進《平機會報告》所提建議的計劃。房屋署會繼續就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設置及使用事宜與領匯定期舉行會議。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又表示，房屋署注意到公共屋邨居民老齡化的趨勢。房屋署持續進行優化公共屋邨行人通道設施的計劃，以滿足需要使用無障礙通道的公屋居民，特別是長者和傷健人士的需要。此計劃將包括在屋邨範圍內的公屋大廈外圍地方加建升降機和自動電梯，連接地面高度差異較大的平台。此優化計劃符合《設計手冊》的要求，預計將於2012年完成。房屋署將於2011年2月向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應主席要求，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答允就加強公共屋邨範圍內無障礙通道的改善工程提供相關的實施時間表。

政府當局

25. 譚耀宗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大多數連鎖快餐店和自動櫃員機都不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或使用。他認為，政府當局及平機會應積極與相關經營者跟進有關事宜。譚議員察悉193個政府處所／設施不會進行改善工程，他關注當局有何措施監察這些處所及設施的無障礙程度。

2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解釋，193個政府處所／設施不會進行改善工程，是因為這些場地即將停用或拆卸(例如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和美利大廈)。不過，每個場地均會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負責協助殘疾人士進出場地和場內的服務和設施。無障礙主任會擔任前線聯絡人，就有關場地的無障礙事宜提供實際可行的最佳方法。無障礙主任的聯絡方法將會在有關場地展示。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平機會報告》的發表令公眾更加認識到，須為所有人(特別是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無障礙和具尊嚴的通道。鑒於事務委員會主席將於2011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平機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她相信辯論可進一步提高公眾對此議題的認識和瞭解。路政署擬為大埔若干公共行人天橋加設無障礙通道，但有關改善工程計劃進度緩慢，而醫院管理局、港鐵及領匯在加快各自加設無障礙通道的計劃方面亦反應冷淡；有見及此，劉議員希望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能夠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展開工作，跟進實現無障礙環境的事宜。她認為，應在2012年6月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改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進度，動議另一次議案辯論。

28. 劉慧卿議員認為，為提高公眾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和瞭解，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提供具尊嚴的通道的公眾教育。觀乎個別政策局／部門委任性別課題聯絡人的經驗，劉議員質疑委任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統籌無障礙事宜的成效。

2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當局已充分研究《平機會報告》的結果和建議。經考慮運作需要、改善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及所需時間，政府當局已為3 306個有關的政府處所／設施制

訂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會就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進度提交季度報告，事實上政務司司長已向專責小組發出類似的指示。

30.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歡迎《平機會報告》。不過，他認為政府當局對《平機會報告》的回應欠缺前瞻性。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公眾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和瞭解，以期令廣大市民更加支持提供無障礙和具尊嚴的通道，並在所有建築設計中採用通用設計。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就殘疾人士制訂全面的政策，同時亦沒有讓公眾參與規劃大型發展項目(例如西九文化區計劃)，以收集殘疾人士的具體意見。梁議員繼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對於《平機會報告》建議設立資源中心，就無障礙處所及建築環境的設計標準提供資料和意見，政府當局有何回應。

31. 李鳳英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承諾落實改善工程計劃，會有助殘疾人士獨立生活和融入社會。李議員深切關注由何方負責統籌連接私人物業與公眾地方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李議員關注加設無障礙通道(例如所有港鐵車站內的升降機)的進度，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跟進此事。她察悉內地已引進可接載輪椅的的士，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引進該類的士的計劃及時間表。

3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專責小組會統籌就《平機會報告》採取的跟進行動。一如前文所述，其轄下每個場地均會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負責的工作包括在有關場地內就無障礙事宜擔任前線聯絡人，以及處理無障礙事宜的日常管理，包括與鄰近私人處所負責管理無障礙設施的人員聯絡。

33.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表示，根據現行法例，任何車種若要在本港註冊為的士，必須符合有關車輛安全和環境保護的法例規定。本地的士可以液化石油氣或汽油為燃料。據他所知，市場上有可接載輪椅的汽油車輛。過去多年，運輸

署一直協助的士業界引進可接載輪椅的的士車種。一家車輛供應商最近已成功將可接載輪椅的汽油車種改裝為液化石油氣車種。雖然引進可接載輪椅的的士是的士業界的商業決定，但政府當局支持引進該類的士。運輸署一直推動和協助業界引進有關車種。他補充，可接載輪椅的的士服務目前是由一間社會企業以預約方式提供的。

34. 梁耀忠議員指出，主要官員和部門首長從來沒有出席有關聽取團體意見的會議。對於政府當局在跟進《平機會報告》的建議方面的誠意和承擔，他表示有所保留。梁議員從《平機會報告》察悉，完全無障礙意味着前往建築物或在建築物內的路徑暢通無阻，且可毫無困難地到達所需設施和服務提供點。他認為，前往處所的路徑暢通無阻，至為重要。不過，他察悉並關注到，雖然運輸及房屋局已在全港選定19個山邊斜坡，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但由於財政所限，該局會先進行10項工程；至於其餘9項，該局尚未就開展可行性研究制訂時間表。他深切關注為葵涌邨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時間表，該項工程在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優先次序排名第11位。他察悉《平機會報告》並無涵蓋政府診所和公立醫院的無障礙程度；他呼籲平機會和負責機構積極跟進這些處所的暢達通行問題，並採取具體計劃改善無障礙通行設施，尤其是坪洲健康院和瑪嘉烈醫院。

3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落實整體改善工程計劃的工作。政務司司長已要求專責小組就實施進度向他提交季度報告。為取得有關改善工程的第一手資料，政務司司長剛剛為此目的前往沙田進行實地視察。

36. 梁國雄議員認為，由於政府處所及設施獲《建築物條例》豁免，為確保改善工程依循時間表進行，當局應考慮制訂懲罰性措施，懲罰個別不依循時間表的負責機關。

37. 儘管政府當局承諾於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3 306個政府處所／設施的改善工程，醫院管理局和港鐵在改善其轄下服務和設施的無障礙程度方

面卻幾乎毫無進展，李卓人議員認為此情況不可接受。依他之見，這些機構應制訂並公開改善工程的具體執行計劃和時間表。李議員認為，與其成立由勞福局領導的專責小組，以統籌政府對《平機會報告》的回應及跟進行動，倒不如建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中央統籌機制，就政府／公共處所及設施制訂政策和措施，以建立無障礙和共融的社會。李議員亦深切關注改善商場內連鎖快餐店的無障礙程度的進度。

38.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闡釋，康復專員負責統籌有關康復服務的政策和活動，包括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及為他們提供無障礙環境，出任此職位的人是政府在此方面的關鍵人物。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澄清，專責小組是政府內的常設機制，負責協調和監察改善工程的實施進度。專責小組亦會負責更新《設計手冊》。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政府當局歡迎平機會建議政府部門委任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協助殘疾人士進出其轄下處所。為此，各政策局和部門將委任一名無障礙統籌經理，負責統籌局內或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以助全政府各機構合力優化政府的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各政策局和部門會在其轄下每個場地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負責改善無障礙事宜的日常管理。無障礙主任的詳細聯絡資料將會在有關場地展示，亦可在網站查閱。

39. 葉偉明議員深切關注到，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以方便市民上落上坡地區的進度。此外，個別區議會已提出在公共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加設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他要求當局澄清，這些改善工程是否屬於為3 306個政府處所／設施進行並將於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的改善工程的範圍。葉議員引述其親身經驗為例，批評所有港鐵車站欠缺升降機系統，以及低地台巴士服務並不可靠，因而對輪椅使用者造成嚴重不便。

40.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一如先前向委員解釋，路政署除回應《平機會報告》，就3 885個政府處所／設施制訂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外，亦會加快其加建283項無障礙設施(升降機或

政府當局

斜道)的計劃；按此計劃，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會為未設有升降機或斜道或附近沒有地面行人過路處的公共行人天橋／隧道加建該等設施，以期約於2016至2017年度完成大部分工程。應主席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匯報在公共行人天橋和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

4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表示，截至2010年12月，約3 200部低地台巴士(佔巴士總數56%)已投入服務。巴士車長會獲提供合適的培訓，學習如何正確地操作巴士上的無障礙設施，而該等設施亦須接受定期檢查和保養。

42. 陳偉業議員認為，對於為提升現有政府處所／設施的無障礙設施而進行的整體改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應公開有關範圍及詳情，以及有關實施進度的季度報告。此舉將有助各區區議會審視所屬地區工程項目的相對優先次序。特別是，個別區議會若認為有需要加快進度，可考慮重新調配小型工程項目的資源，以提升其區內的無障礙通行設施。陳議員提及為方便無障礙地使用行人路而進行的改善工程計劃，並籲請政府當局設置下斜路緣，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下車後通行，尤其是在建築物正門。關於公共交通的無障礙程度，陳議員認為，在購置低地台巴士和為電車設置無障礙通行設施方面，進度未如理想。依他之見，平機會應促請公共交通機構加快進度。

[主席指示把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至上午11時15分。]

4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重申，有關改善工程計劃實施進度的季度報告可在網站上查閱。政府當局會尋求撥款，以落實整體改善工程計劃。有關成本總額將達13億元。

44.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表示，全港公共道路有95%的過路處已設置下斜路緣。運輸署會研究須否及在何處增設下斜路緣。此外，

殘疾人士可在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提出他們的需要，以便政府當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45. 應主席邀請，與會團體代表提出以下補充論點 ——

- (a)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莊陳有先生表示，在落實改善工程計劃的同時，政府當局應就在全港設置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制訂全面規劃。陳先生補充，繼香港導盲犬協會於2011年1月成立及為香港引入首隻導盲犬後，政府當局應就推出有關服務制訂配套政策。
- (b)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羅俊毅先生呼籲政府當局更加積極為殘疾人士建立無障礙的社會。政府當局與其撥款舉辦推廣有關信息的康樂活動，倒不如加深公眾認識和瞭解殘疾人士在使用無障礙設施方面的需要和困難，尤其應解決公共交通的無障礙事宜，例如增加可接載輪椅的巴士數目，以及提高巴士和渡輪接載輪椅使用者的能力。
- (c)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陳文星小姐表示，現時提供的非緊急救護車服務，遠遠不足以應付殘疾人士前往公立醫院和診所就診的需求和需要。她又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評估機制，以評估公眾教育活動在提高公眾對無障礙事宜認識方面的成效。
- (d)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羅偉祥先生憶述，在1990年代舉行的公共交通無障礙事宜高峰會議，公共交通機構和殘疾人士均有出席。港鐵曾承諾在港鐵車站加裝連接至地面的升降機，但10年來幾乎毫無進展。由政府召集的焦點小組雖有進行討論，但缺乏具體的跟進行動，他對此亦感到失望。羅先生補充，許多處所雖設有傷健人士洗手間，但卻因管理不善而令該等設施無法供殘疾人士使用。他籲請負責機關加強對不提供無障礙設施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46. 關於事務委員會主席將於2011年1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平機會報告》動議的議案，劉慧卿議員認為，負責的主要官員(包括政務司司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展局局長，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出席辯論，並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觀乎各政策局／部門就性別觀點主流化事宜委任聯絡人的經驗，劉議員對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貫徹履行各自職能的程度存有疑問。劉議員又表示，鑒於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6月就改善工程計劃提交首份季度進度報告，事務委員會應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監察實施進度。此外，港鐵、醫院管理局、領匯及路政署的代表應獲邀出席會議。她重申，為監察整體表現，應在2012年6月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另一項有關政府當局跟進《平機會報告》的議案。

47. 葉偉明議員表示，為利便委員跟進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進度，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一覽表，列明將會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處所及設施。

48. 梁耀忠議員對加強有關無障礙事宜的公眾教育沒有異議，但表示最重要的是，政府當局就實現無障礙環境制訂政策和編配更多資源時，能夠充分瞭解殘疾人士的需要。他認為，殘疾人士應在與其他人士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自由出入的權利。為此，當局應加緊努力，使公共交通更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把會議指定結束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上午11時30分，委員表示同意。]

49. 政府當局提出下列論點，回應委員和團體代表的意見。

50.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¹強調，政府當局在回應《平機會報告》中的建議時，承諾進行重大的改善工程計劃，以提升現有政府處所及設施的無障礙設施，當中大部分改善工程將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此舉充分展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承擔。有關改善工程計劃實施進度的季度報告將會上載至網站。

51. 康復專員表示，勞福局已為每個區議會提供約5萬元的年度撥款，並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分區公眾教育活動，例如研討會和無障礙審查，向社會各階層推廣無障礙和傷健共融的信息。此外，平等、不歧視及共融等概念已納入學校課程。康諮會亦有定期就此議題到學校探訪。作為持續的公眾教育措施，勞福局會繼續舉辦全港及分區公眾教育活動，推廣無障礙和共融的社會。此外，“無障礙社會由平等開始”已獲採納為推動實施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新口號。

52. 康復專員補充，政府當局注意到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情況。公共交通機構一直優化其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通行設施及服務，非緊急救護車服務和復康巴士服務亦會有助滿足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就復康巴士服務而言，去年已購置額外20多部復康巴士，而服務中的合共有119部。

53.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表示，建築署會致力按照預定的時間表進行改善工程計劃，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向委員提供最新的實施進度詳情。

54.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表示，房委會將會密切監察其轄下處所進行改善工程的進度及定期作出匯報，並會與屋邨管理委員會合作，加強居民對無障礙事宜的瞭解。

55.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表示，據他所知，路政署已就排名首10位有關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視乎建議系統的複雜性，估計所有可行性研究可於大約24至48個月內分階段完成。此外，運輸署會繼續與公共交通機構合作，提高公共交通的無障礙程度。

56. 平機會主席察悉並關注到，為若干舊式港鐵車站(例如佐敦站)安裝載客升降機連接路面與大堂的建議提出已有10多年，但一直未能成事。他強烈籲請政府當局和公營機構承擔全部責任，採納通用設計為原則，滿足殘疾人士和長者的需要，創建

一個更加無障礙的社會。政府當局尤其應顧及本港人口老化的趨勢，以及到2036年60歲以上長者與殘疾人士合計人口將超逾200萬人的推算，根據未來的需要制訂有關無障礙事宜的政策。

57.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他會代表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平機會報告》動議一項議案。他籲請政務司司長及相關政策局局長出席是次立法會會議。此外，他亦會請港鐵、專利巴士公司、領匯、醫院管理局及有關的私人發展商留意議案辯論的詳情。主席又表示，按照2011年1月10日會議上的決定，事務委員會已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政府對《平機會報告》23項建議的跟進行動，以及研究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事宜。鑒於小組委員會現已被納入輪候名單並有待展開工作，事務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進一步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改善工程計劃實施進度的季度報告。

I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16日